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岳鸿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岳鸿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岳鸿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岳鸿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岳鸿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岳鸿军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岳鸿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冯学高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邢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邢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 1：邢晶先生简历

邢晶，男，新加坡籍，有境外居留权，1957 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北京软件研究生院，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导师，曾任星美国际集团(HK0198)董事局主席、星美出版集团（HK8010）董事局主席、《阳光卫视》总经理，现任阳光媒体集团总裁兼 CFO。

邢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